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现金 10,239.92 万元向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厦）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商运营 51%股权，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南京商厦、旅游集团与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南京商厦、旅游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南商运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759.62 万元、2,031.14 万元和 1,823.58 万元，实现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

业绩承诺期满时，南商运营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旅游集团、南京商厦应当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和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除以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乘以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满时，上市公司还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

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已补偿金额，则旅游集团、南京商厦还应当对两者的差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底，南商运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承诺净利润	2021 年 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2021 年 承诺完成率
2,031.14	1,948.60	-82.54	95.94%

单位：万元

2020-2021 年累 计承诺净利润	2020-2021 年 累计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 (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 利润)	2020-2021 年累 计承诺完成率
2,790.76	2,594.34	-196.42	92.96%

如上所示，南商运营 2021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当年承诺完成率 95.94%，累计承诺完成率 92.96%。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相关约定，本年可暂免补偿，后续根据三年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情况，累积目标未完成的，于三年承诺期满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南商运营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主要系 2021 年 7、8 月份南京突发疫情，严重影响商场客流，营收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南商运营运营成本中经营转让费、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等基本为固定成本，无法减少，7、8 月份均出现大幅亏损，从而导致 2021 年未能达成预期业绩承诺目标。

南商运营将在防疫管控常态化管理的基础上，以卖场调整为抓手，加快商品提挡升级，加强客流扩充提升，突出百货购物特色，强化购物中心元素，严格规范内部管理，降本增效，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商运营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南商运营的管控，督促其通过行之有效的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将严格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进行业绩

承诺事项的后续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